

視障者就業需求調查（摘要）

一、本案係針對九十二年度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課所提供設籍本市領有視覺障礙者手冊，年齡十五歲至五十五歲者為本研究之母群，預計取樣人數是由提供名冊資料共五〇〇人中取樣二五〇人為正式研究樣本，然而有些視障者戶籍遷移或亡故，而資料未健全回報以致造成資料流失，本研究之有效分析樣本共計一四二人（佔母群28%）。

二、本研究方式係採用電話問卷訪談及深度面談等調查方式進行，研究單位設計「視覺障礙者就業狀況調查問卷」依據國內、外有關視覺障礙者就業的各種文獻而編題，並參考相關法令規章及台中市對視覺障礙者就業輔導實施的相關規定，及配合就業的理念與發展趨勢加以修改增加題項。

三、研究結果歸納出若干與就業相關密切的層面：包括三個層面、四個情境、五個因素。三個層面是指：未就業、就業中、失業的視障者所面臨的問題與所需要的服務。四個情境是指：視障者曾經參加過的訓練課程，包括特殊學校、一般學校、重建機構之訓練課程、或沒有參加過任何訓練課程而在家的視障者。五個因素是指：家庭、交通、醫療照護、復健、就業等因素。

四、再根據研究探討，以台中市視障者男性居多，且平均年齡層（16.5 歲至 78 歲）皆有，已婚者佔多數，教育程度普遍偏低，障礙等級重度者居多。後天失明者比先天失明者居多，就家庭社經地位而言多屬低社經水準者，另外經濟來源大部份來自視障者本身少部份來自配偶或子女。工作均從事按摩業為主，且普遍上認為目前工作對他們是非常重要的。

五、就本研究調查，研究單位提出之相關建議，謹擇要簡述：

（一）對於視障者的就學與就業上應有較完善之規劃，也就是說個別化教育計畫及轉銜計畫是連續性的服務計畫，所以學習、就業與輔具的使用、更新與訓練也是連續性的，所以在知識與技能上的學習應考慮在未來就業與提升生活品質之實用性與便利性，並避免資源重複或重複訓練等問題。

（二）調查顯示多數視障者均從事按摩業，其他職種不多，所以開發新職種還是有需要努力的空间，另一方面也顯示視障者的服務需求為普遍需求服務，所接受的服務也是低服務的程度，這是一個值得去探討的原因。

（三）公部門所提供的服務項目，建議整合製作成有聲書或

點字書主動提供給視障朋友索取。

(四) 建立主動性通報系統，以適時協助需要協助的身心障礙朋友（例如：中途致殘者重建計畫）。

(五) 身心障礙者工作需求也非常高，也就是提供就業輔具和訓練，再配合人力以協助身心障礙朋友穩定就業。

(六) 交通方面的服務需求對於視障者調查中佔第二高需求，如能將整體大眾運輸系統服務人員辦理講習，教導如何協助視障者上下車和轉車，對於視障者的交通安全與便利將獲得更完善的服務。

六、辦理本研究調查乃期透過問卷調查、電話訪視、深度訪談以了解本市視障者職業性、就業能力及就業意願，俾利對視覺障礙者就業職業訓練及就業安置的需要做評估，並進而規劃視覺障礙者之促進就業相關業務。研究結果相關建議均做為本局規劃推動相關服務措施，乃至中長程計畫之參據。

本年度除了延續九十二年度辦理有關視障按摩業者環境清潔打掃計畫、有聲書製作、視障按摩業宣導、職業訓練、設置按摩便利站、義務按摩宣導、補助就業服務員等相關業務外更規劃中途失明者中途者重建計畫、視障樂團培訓、按摩業者職場環境改善等相關業務，期確實回應視障者就業方面

之需求與期待。